附 件 3

**2024年度** **工业区消防大队**

**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**一** **、部门整体概况**

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367.55万元，实际支出277.53万元， 预算执行率75.5%。 其中：专项项目3个，金额合计367.55万元，实际支出277.53万元，执行率为75.5%。

**二、** **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河北省消防条例》、《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》、《唐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、政府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，加大对消防事业的投入，做好消防宣传与法律监督管理，民众消防安全素质不断提升，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有效改善。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取得新突破，消防执法规范化工作取得新进展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得到提升。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，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全力确保曹妃甸区火灾形势稳定，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安全、和谐、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。为将曹妃甸区打造成全省沿海经济增长极、“一港双城”建设核心承载区、唐山高质量发展“第二空间”提供坚强消防安全保障。

（一）做好消防宣传与法律监督管理

绩效目标：积极组织开展消防宣传，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对专职、义务消防队进行指导，督促有关单位整改火灾隐患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，防止火灾的发生，减少火灾的损失。

绩效指标：按年初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消防宣传，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做好防灭火及社会抢险救援工作

绩效目标：积极参加社会抢险救援，保卫国家经济建设，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。

绩效指标：积极参加各类火灾扑救工作及社会抢险救援，保卫国家经济建设，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。加强消防救援装备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消防救援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减少火灾及各类事故灾害损失。做到有警必出，出警率达到100%。**三** **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3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367.55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1. **绩效实现情况分析**

主要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

**五、** **存在问题**

(1)加强组织领导

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、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，加大指导和推进力度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(2)加强项目管理

紧跟政策形势，加强调研摸底和资金测算，力求计划与实际完成进度相衔接，加快资金拨付。

**六、** **相关建议、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无